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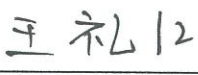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继元 

王礼红 

袁炎平 

2020年6月4日